

# 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银联将告别垄断时代

## 银行卡清算市场放开 工行支付宝有望获牌

■ 李德尚玉 夏心愉 报道

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进入“下半场”:清算机构准入放开迈出实质性一步。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下称《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根据《决定》,境外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均可向央行递交银行卡清算资格申请。这意味着,长久以来,中国银联“一家独大”的局面将被打破。

22日,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杨涛教授向记者表示:“《决定》出台有助于通过开‘正门’,促使第三方支付的分布式清算走向更加稳健和规范,有利于引导民营资本对银行卡清算领域的合理介入。这些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完全可以参与到银行卡清算市场建设中,但更加现实的或许是与其它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推动。”

“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的‘上半场’已经完毕,清算市场开放是‘下半场’的号角。”一名卡组织管理层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总结道。

### 银行卡清算开放坎坷路

根据《决定》要求,在中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当向央行提出申请,经央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有业内人士认为,中国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开放动了银联的“奶酪”。对此,中国银联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中国银联支持并坚决执行国家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的决定。作为市场化的商业主体,中国银联将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同样的监管条件下,依法合规开展平等的市场竞争。”

2002年成立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家银行卡清算机构。十多年来,中国银联建立起银联卡的清算标准、业务规则和交易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创建了银联品牌。

事实上,早在一年半前,时文朝赴任中国银联总裁时,就定调了银联的“市场化”路径。“靠喊民族品牌、向国家要支持,解决不了问题了。”时文朝在彼时一场内部会议上如是说。

上个世纪90年代,国际卡组织进入中国

市场。1988年,万事达(MasterCard)成立北京代表处,5年后维萨(VISA)也来到中国设立代表处。多年来,中国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始终未能开放,国际卡组织只能分享中国人境外消费的部分市场。

“维萨、万事达要进军中国市场不假,但银联进军境外市场也很凶猛。”一名支付行业人士如是评价。“跨境银联”便是银联国际低调谋划的一招大棋。

2010年6月,VISA与银联“反目”,封堵了银联部分境外通道,最终WTO定案:银联在中国市场并没有垄断行为,但需要尽快开放境内支付清算市场。至此,中国支付清算市场开放提速。去年10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均可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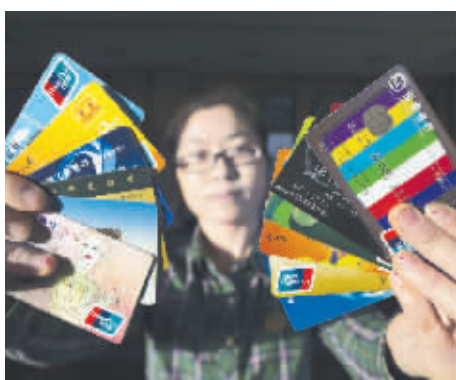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陈宏民教授向记者介绍:“截至2014年底,具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已经达到近50亿张,银行卡的渗透率也接近了50%,有力地促进了我国银行卡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美国的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Card)等境外卡组织也通过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参与我国清算市场,方便了持卡人的跨境消费,对提升我国支付市场的服务水平、改善服务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支付机构众生相

银行卡清算的放开,在支付行业里“一石激起千层浪”。

作为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龙头,支付宝对这张入场券的态度备受市场关注。支付宝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也是今天(4月22日)看到的文件,目前正在看,等研究透了才会有下一步动作。”该负责人对于支付宝是否加入,以及何时加入这场“入场券争夺战”并没有给出清晰的论断。

一名维萨高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不便透露是否申请牌照,并称“正在研究政策”。当然,也有机构明确表态不会排队申请牌照。“我们不会申请这个牌照。”拉卡拉董事长孙陶然对记者说道,“中国银联已经把跨行转接的体系建起来了,我们在这个基础上做渠道和用户就可以了,重复建设这套网络价值不大。”不少第三方支付机构也纷纷表态。



快钱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清算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正在走向开放、健康的发展。这将更有利于快钱等创新机构,以此为基础创造更具价值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

汇付天下高级副总裁、汇付数据总裁穆海洁向记者表示,汇付天下是收单行业市场化发展的生力军,未来愿与所有发卡机构、清算机构等通力合作,为社会、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服务和美好的体验。

虽然还需要再等两年,但也有境外卡组织已开始提前布局。

一名原境外卡组织管理人士告诉记者,近两年多来境外卡组织在境内已经暗中掀起发卡热潮。如去年12月16日“偷见财经”专栏《境外卡组织你抢跑了没?》所及,境外卡组织通过各种行走在灰色地带的“全币种”卡“悄悄地进村”,本不被允许设立人民币账户的卡片通过不为客户所知的购汇流程实际携带了人民币账户功能。有估算称市面上这样的“擦边球”卡片少说有100多万张。

上述原境外卡组织管理人士并称,境外卡组织发卡已经进入了第二阶段,推EMV卡(境外卡组织芯片卡标准)。“境外卡组织正在投入系统改造资源,在境内银行终端进行系统投入,花费人力物力,建设他们的插卡交易、脱机交易、风险控制等交易标准。”

该人士表示,眼下某境外卡组织境内员工团队已有200人,这一数字“已经重回2008年奥运会特殊时期的员工规模”,为的就是备战市场开放。

### 谁最有希望获得牌照

“按照现在《决定》的流程,大概一家机构从

申请到最终开业,要有2年的时间。当然具体的程序,还需随后可能推出的相应细则加以描述。”杨涛向记者分析道。

根据《决定》,央行在征求银监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备的决定。申请人应当自获批准筹备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筹备工作完成后,再向央行提出开业申请,央行在征求银监会同意后,自受理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开业的决定,批准则颁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获得许可证后,申请人须在6个月内正式开办银行卡清算业务。

换句话说,新银行卡清算机构最快会在“90天+1年+90天+6个月”后成立。那么,未来两年内,谁最有希望获得牌照?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中国工商银行、支付宝,以及支付清算协会下属某机构很可能获得牌照。”

一位接近支付宝的人士向记者表示,从目前支付宝所开展的业务来看,更多集中于线上,其背后的硬件成本“可控”,但是如果涉及清算业务搭建清算机构,其网点和设备的布局,投入或动辄几百亿元,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

“工行完全有动力申请人民币清算市场入场券。”一位支付行业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这一动力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工行资金盘活及该项业务的收入,另一方面则是由大量资金流向、额度等产生的数据沉淀。

杨涛表示,这样的猜测意义不大,首先,《决定》的准入条件只是基本条件,还需要深入分析申请机构对于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的实际运营能力,实现“优中选优”,因为银行卡清算组织在各国都是最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对于效率、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都极高。其次,根据国际经验,银行卡清算市场的竞争也只能是适度竞争,有限竞争,这通常是符合规模经济和各方利益的,而不是过度和无序竞争。因此,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开放也不能走向大量发牌照的另一个极端。短期来看,一方面,银联和外资卡组织,可能需要重新申请牌照;另一方面,对于新设机构来说,或许更为合理和现实的选择,是推动有条件的各方共同发起成立一个新的银行卡清算机构,从而通过引入竞争,努力在推动银行卡品牌和清算服务的多元化、差异化等方面尽快推动相关探索。

对话

## 清算放开 为第三方支付开正门

■ 郭永芳 报道

针对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4月22日,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杨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第三方支付企业,想加入清算组织,有了开正门的途径。

### 注册资本10亿门槛是必要的

记者:银行卡清算机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门槛是否高?

杨涛: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门槛是可以的,在我国门槛的设置是有必要的。

银行卡的清算组织从全球来说都是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基础设施需要有一定的综合实力才能适度的控制风险,才能满足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的需要。所以,有一定效率的准入和门槛是为了实现市场开放竞争层次及金融风险可控之间的平衡。

记者:银联的垄断地位是否会得到威胁?

杨涛:从市场份额来说,短期内肯定是有影响的,但是银联从2014年以来开始着手二次创业和转型,从整个国内零售支付、清算市场及银行卡产业来说,份额是越来越大的。在整体蛋糕越做越大的情况下,适度竞争不是一件坏事,对于银联转型也是一件好事。

### 重新做一个品牌难度很大

记者:新组织可能从哪些方面突破?

杨涛:细则没有出来之前很具体的条例不太清楚,但是不管怎样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卡的品牌上银联的标识具有突出优势,其他机构重新做一个品牌来竞争,难度和压力很大。

新的清算组织要想突破,一是在互联网大背景下从新的支付清算方式上突破;二是在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上拓展文章。

记者:外资及国内第三方支付各自有何优势?

杨涛:对于外资机构来说在国际市场上有很多年的竞争经验,和境内的清算组织形成互补。

而作为第三方支付企业,想要加入新的清算组织,尤其是以前已经从事跨行清算功能的,有了开正门的途径。原来无有效规范下做的一些事情,现在走到阳光下。

## 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细则 “民联”曙光已现

■ 包慧 报道

《决定》称,在中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向央行提出申请,经央行征求银监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

4月22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从6月1日正式实施。

《决定》称,在中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应向央行提出申请,经央行征求银监会同意后予以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成为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未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

也就是说,目前银行卡清算市场上独此一家的“银联”在6月1日后将首度迎来竞争对手。但是,银联在其间已深耕了13年有余,凭借其先发优势和巨大的体量,暂时或难有新的机构可以挑战其地位。

4月22日,中国银联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中国银联支持并执行国家放开银行卡清算市场准入的决定。作为市场化的商业主体,中国银联将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同样的监管条件下,依法合规开展平等的市场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银联也需要申请许可证。央行有关负责人22日在答记者问中表示,中国银联也应当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为推进《决定》的实施,央行将会同银监会抓紧制定《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开展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并配合推动支付结算立法,构建适应市场开放的银行卡产业发展法律体系。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该《决定》所设定的机构门槛,对于大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及银行而言并不构成障碍。而在线第三方支付巨头支付宝,及拥有最大线下收单业务的工行,成为第二家“银联”呼声最高的候选者。

### 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细则

《决定》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是指通过制定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授权发行和受理本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的银行卡,并为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其品牌银行卡的机构间交易处理服务,协助完成资金结算的活动。

《决定》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条件与程序



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企业法人,需符合以下条件:具有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至少具有符合规定的持股20%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25%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5年以上,连续盈利3年以上,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其它的核心业务管理要求还包括,要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标准体系;在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央行征求银监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

《决定》还表示,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还必须具备符合规定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安全保障和反洗钱措施等其他审慎性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于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依法报经银监会批准。同时,《决定》强调,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使用其自有的或出资人所有的银行卡清算品牌;不得限制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对从银行卡清算业务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

值得注意的是,该《决定》还对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设定了单独的管理规定。

《决定》指出,境外机构为境内主体提供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依法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根据本决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无需在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应当就业务开展情况向央行和银监会报告,并遵循相关业务管理要求。此外,

外国投资者并购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业内资深人士表示,该《决定》的出台,使得新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在机构成立方面具备可操作性,但是在设立细节、国家行业标准等领域,尚有待进一步厘清。

### “民联”曙光已现

早在2013年两会期间,就有两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交“关于推动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内开放”的提案,建议将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国内民营开放,或可增建“民联”。此提案的作者分别为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主任王炯和农工党中央常委陈建国。

陈建国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如果能够真正建立一个新的银行卡组织,我主张对民间资本开放,技术标准由国家来制定,因为现在国有商业银行都在与银联合作,如果能成立一个‘民联’,银联不愿意去的地方,可以让给‘民联’。”

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可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提高效率、降低费用。而除效率之外,安全也是陈建议开放的重要理由。单一的银行卡清算系统下,若该组织系统出现问题全社会银行卡支付都无法进行。此前银联曾出现发生系统故障,以2006年那次影响最大,银联系统故障造成约34万家商户及6万台ATM机受影响。

“多个银行卡清算网络,可以相互备份,持续不间断保障社会支付体系的顺畅运行。”陈建国表示。

多位第三方支付业内人士认为,要成为一家转接清算机构成本相当高昂:需要发卡,建立自己的卡标,铺设专用的POS机具、风控、账户维护、对受理环境的改造等,也需要同时覆盖线上线下的业务,这对大多数第三方支付机构而言仍是奢谈。

但对于支付宝这样的线上支付巨头来说,达到《决定》的规定要求显然不在话下,也有财力能够承受这样的成本。22日,支付宝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公司正在研究相关事宜。而据知情人士透露,支付宝早在数年前就已关注并推动银行卡清算市场的对内开放,或很快将有动作。

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发卡量达到49.36亿张,2014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业务595.73亿笔,金额449.90万亿元,银行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2002年的4.7%提高至2014年的47.7%。